
1、甲方在收到发运的货物后联合乙方组织开箱验收，乙方须及时派遣代表到现场参加开箱验收，双方确认签字。如果乙方未能按期到达，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开箱验收。

2、设备开箱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货合格证书或其他书面文件以确定设备是否验收合格。

3、如双方认可设备的小缺陷，并不影响设备性能，双方仍应签署验货合格证书或其他书面文件，但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缺陷。

4、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缺陷，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安装调试机器正常运作之日起半个月内进行设备质量验收。

6、验收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与所供设备相符合的准确地设备维护资料，包括机械、电气使用说明书、备品备件资料。

第九条 安装调试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基础图及电力需求资料，以供甲方提前预制设备基础和配电。甲方动力配电接至设备控制柜处。甲方做好电，气，除尘设备等的准备后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工程师在甲方工厂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至机器正常生产、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并未使用过的，并且设备在发运时，应符合规定的质量和要求。

2、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保质期均为自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设备且该设备经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或全部设备到货之日起24个月，以先到为准。法律规定货物的质保期超过前述日期的，以法律规定为准。

3、在保质期内如果甲方通知乙方货物出现损坏，特别是由于原材料质量，生产人员或设计上的失误造成设备或部件不能使用，或使用效果受到严重影响以至故障，乙方须免费维修或更换损坏部分。损坏部分由甲方妥善包装并投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4、如因为消除因乙方责任而造成的设备缺陷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而致使工厂中断运行，机械保证期将顺延。在保修期内，若设备发生故障不能生产，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电话诊断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24小时内派出人员前往工厂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若经乙方三次维修，设备仍不能投入生产，则甲方有权将设备退还乙方，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若设备损坏或零配件损坏是由于甲方操作不当所致，则有关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

5、在机器的使用寿命期间，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易损元件或购货渠道以及维修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三十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而解除的，乙方应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

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相关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视作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第 1 款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因乙方未能及时交货、安装、调试、维修、调换设备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在保修期内，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前来维修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一万元，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5、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维修、调换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该维修费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支付。

6、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履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电报、电传

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约定

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向卖方发出通知，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卖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发送到买方指定地址，此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征得买方同意。

3、本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送达地址、联系方式为本人 / 本公司有效联系通知、送达信息：

买方地址： 希望大道中路 1 号盐城工学院南校区仁和楼 B107

联系电话 / 手机： 13921812899

电子邮箱： 2680165494@qq.com

卖方地址： 盐城市东进路现代华庭小区 4 号楼

联系电话 / 手机：18905107918

电子邮箱：13893146@qq.com

4、本合同各方一致约定，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其他各方进行书面通知时，可采用 EMS 邮寄方式以上述确认的地址邮寄书面通知，也可采用上述已经确认的邮箱地址进行电子邮件通知。邮件寄出或电子邮件发出视为通知方已经履行完毕通知义务，被通知方不得以未收到邮件抗辩。

5、任何一方在本条第 3 款中已经确认的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若发生改变，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其他各方，否则因为该地址或信息的改变导致邮件不能收到、被退回等的不利后果由改变方自己承担，其他各方仍以原确认的信息为有效送达信息。

6、本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如因本合同争议发生诉讼或仲裁的，上述约定亦适用于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合同双方经过充分自愿商议，就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另外一方提起诉讼，追究其违约责任的，该提起诉讼一方所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均属于可以预见的损失，该损失均由违约一方承担。

若一方恶意诉讼，滥用诉权，最终被驳回其请求的，另一方可以主张

对方赔偿其因应诉而产生的维权费，具体赔偿标准参照上一款约定。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而设，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3、本合同款项由江苏中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负责开票结算。

4、本合同各方均确认其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合同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合同。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有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盐城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方海林

住所：盐城市希望大道中路1号。

开户银行：建行盐城人民路分理处

账号：32001735236051464680

税号：12320000466007191Q

联系人及电话：

13905100632
孙景东 14 王景



江苏中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训波

住所：盐城市东进路现代华庭4号楼

开户银行：建行盐城迎宾支行

账号：32001735136059900628

联系人及电话：18905107919 刘训波

